

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許慧瑩 HSU HUI-YING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會計進學班一 A	開課 資料	選修 上學期 2學分
	TLAXE1A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精實會計專業。</p> <p>二、提升資訊技能。</p> <p>三、整合多元領域。</p> <p>四、重視倫理道德。</p> <p>五、增進人文素養。</p> <p>六、建立國際視野。</p> <p>七、養成宏觀未來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財務會計專業能力。</p> <p>B. 管理會計專業能力。</p> <p>C. 管理決策能力。</p> <p>D.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能力。</p> <p>E.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</p> <p>F. 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素養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法律是人類的行為規範，用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秩序，民法所規範的範圍很廣，其中財產法應用於生活與商業行為上；至於身分法中之親屬與繼承更與人生有密切關聯。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穿插案例及法規之方式介紹，偏重於民法總則、親屬及繼承之法律問題。</p>		
	課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: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: 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: 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: 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: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: 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: 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		C3	CEF
2	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。		C3	CEF
3	對於社會議題能較深入的探討，並敘明理由。		C3	CEF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
2	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3	對於社會議題能較深入的探討，並敘明理由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實作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◆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◇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◆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◆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◆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◇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2/09/16~ 102/09/22	總則(1)緒論-民法法源.修訂經過.性質.效力.	
2	102/09/23~ 102/09/29	總則(2)權利主體-自然人	
3	102/09/30~ 102/10/06	總則(3)權利主體-法人.	
4	102/10/07~ 102/10/13	總則(4)權利主體-權利能力.	
5	102/10/14~ 102/10/20	總則(5)權利主體-行為能力.	
6	102/10/21~ 102/10/27	總則(6)權利主體-人格權保護.	
7	102/10/28~ 102/11/03	總則(7)權利客體-物的意義	
8	102/11/04~ 102/11/10	總則(8)權利客體-物的種類(動產.不動產)	
9	102/11/11~ 102/11/17	總則(9)權利客體-物的種類(主物.從物.孳息)	
10	102/11/18~ 102/11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2/11/25~ 102/12/01	總則(10)法律行為-意思表示生效.撤回.解釋.	
12	102/12/02~ 102/12/08	總則(11)法律行為-效力.無效.撤銷	

13	102/12/09~ 102/12/15	總則(12)代理-代理權之發生.限制.消滅	
14	102/12/16~ 102/12/22	總則(13)時效-意義.種類.	
15	102/12/23~ 102/12/29	總則(14)消滅時效-中斷.效力.	
16	102/12/30~ 103/01/05	總則(15)期日與期間	
17	103/01/06~ 103/01/12	總則(16)權利行使-原則.救濟.	
18	103/01/13~ 103/01/19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本學期課程期望能採對話式、互動式之教學方式，同學上課前，請務必先行閱讀民法課程中之相關條文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		
教材課本	教課書：民法概要. 陳聰富著 元照出版社 小六法或民法條文		
參考書籍	民事法入門.元照出版社 邱聰智,新訂民法債篇通則 戴東雄.親屬法實例解說. 戴東雄.繼承法實例解說. 民法案例研習.元照出版 王澤鑑.民法實例研習叢書.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10.0 % ◆平時評量： % ◆期中評量：45.0 % ◆期末評量：45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